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點：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五守樓 3 樓會議室（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主席：國立東華大學黃校長文樞、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林代理校長清達、
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卓飛

紀錄：池婉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宣讀第 3 次會議紀錄：修正後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合校人事相關問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兩校合併之後，依現行編制會產生 2 位人事主任及 2 位會計主任，在不影響現有權益的原則下，其中 1 位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的安置問題？
- 二、兩校合併之後，兩校相同單位將予以合併，單位精簡後原具主管身分之公務人員（例如各組組長），在不影響現有權益的原則下，上開人員該如何安置？
- 三、兩校合併之後，能領主管加給之簡任專門委員，是否得不受比例 2 分之 1 的限制？
- 四、兩校合併之後，在尚未成立單一校區前，東華大學之組織與人員（含美崙校區），是否得以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員額編制表實施？且是否需先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 議：

- 一、因教育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目前暫無適當職缺可供調任，教育部人事處將爭取在學校人事室置 1 職務列等相當之專門委員職務予以安置，嗣後所屬人事機構有主管職務出缺，渠可依規定參加甄審調任；至調任專門委員後，可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1 條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等組織調整，……由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辦理。至另 1 名會計主任之安置，亦比照人事主任之模式辦理。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針對教育部館所改隸及法制化作業，曾依銓敘部意見函復 3 種情形得於編制表訂定留用規定，其中 1 種情形為因組織業務調整，以致主管職務設置數減少者，爰對單位精簡後，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組長，似得依上開規定以留用方式處理。或依前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 三、簡任非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係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 1 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辦理。目前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各有 1 位簡任非主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兩校合併之後，加計人事室、會計室專門委員共有 4 位簡任非主管人員，依上開規定，有 2 位簡任非主管可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四、請學校依相關規定修正東華大學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及廢止花蓮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案由二：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合校會計相關問題，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因應兩校合併後，在兩校加總既有員額下，比照規模相當之大學建請增設一組及組長 1 人，增設專門委員 1 人為會計人員職缺非校缺。

二、 97 年 8 月至 97 年 12 月止目前暫時維持兩校並行作業

(一) 會計月報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核章問題？

(二) 出納、會計主任、機關首長之印鑑是否維持由本校原有之出納、會計主任、機關首長之印鑑？

(三) 國庫帳戶是否維持由東華大學原有之帳戶？

決 議：

一、 視整合後業務分工與實際需要再行調整。

二、 97 年 8 月至 12 月之會計月報應由合校後之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及主辦會計核章。會計主任及機關首長印鑑章應使用合校後之國立東華大學主辦會計及校長印鑑章。國庫帳戶依學校實際需求設立，惟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帳戶應更名為國立東華大學。

肆、 臨時動議

花蓮教育大學相關文卷、財產、執行中或預計將執行之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均應列入移交清冊，以利校務之順利推動。

伍、 散會：下午 4 時正。